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华贸物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1900283210406。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